#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周路先生、马鹰先生以及李刚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其中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93%)。

副总裁马鹰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08%)。

副总裁李刚业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55%)。

注:以上已公告数据依据减持前公司总股本 281,056,658 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周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43. 2	382,000	0. 13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7日	33. 946	20,000	0. 00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9日	33. 551	42,000	0. 014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0日	36. 53	2,000	0. 0007
	合计			446,000	0. 1586
马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43. 22	10,000	0. 0036
	合计			10,000	0. 0036
李刚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43. 459	10,000	0. 0036
		合计		10,000	0.0036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并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281,056,658股计算。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以减持前总股本 281,056,658 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以减持后总股本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421,539,961 股计算)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周路	合计持有股份	2,128,368	0. 7573	2,523,687	0. 598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092	0. 1893	129,145	0. 0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276	0. 5680	2,394,542	0. 5680
李刚业	合计持有股份	883,224	0. 3143	1,309,906	0. 31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306	0. 0545	214,970	0. 0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918	0. 2597	1,094,936	0. 2597
马鹰	合计持有股份	459,000	0. 1633	673,536	0. 159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50	0. 0408	157,133	0. 0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50	0. 1225	516,403	0. 1225

注: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45,004股,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1,539,961股。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 2、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在本次拟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 联性。

## 三、备查文件

周路先生、马鹰先生以及李刚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